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內幕消息

####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的訴訟

#### 及

####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的訴訟

##### 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接獲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原訴傳票，聲稱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就一份起訴書開庭審理(「庭審」)，該起訴書乃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遼寧路支行(「原告」)遞交，起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天軟件園有限公司(「中天軟件園」)，要求其償還貸款協議下尚未全部到期的總額為人民幣37,503,557.22元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舉行的庭審上，原告與中天軟件園並無達成和解，一經收到法院發出的進一步指示，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 貸款協議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天軟件園與原告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中天軟件園提供貸款，其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7,482,132.85元)
利率：	年利率：7.38%，每年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進行調整
年期：	8年
有效期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還款安排：	於提取貸款後每年償還人民幣12,500,000元
個人擔保人：	執行董事陳軍先生，其已同意保證借款人妥為準時履行借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貸款的抵押品：	中天軟件園(作為承押人)就位於中國的八處物業的所有產權、權利及權益而以原告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抵押協議(「 <b>抵押協議</b> 」)。於本公告日期，(i)八處抵押物業中，五處物業已在償還相關貸款額後解除抵押協議項下的抵押；(ii)其餘三處抵押物業的賬面價值總額及公允值分別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i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該等三處抵押物業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7.6百萬元。

##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理據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金流量狀況，中天軟件園無法即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法律訴訟的理據對中天軟件園不利。因此，中天軟件園現正與原告代表協商，並努力達成和解，以免原告行使抵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出售抵押資產。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本公司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最新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  
蘇海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先生  
陳澤群女士  
劉金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